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颖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股东陈颖翱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4,1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颖翱女士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颖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1月26日，陈颖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86%。

本次减持后，陈颖翱女士持有公司40,311,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陈颖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26 日	4.02 元/股	1,500 股	0.000186%

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大股东所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颖翱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13,000 股	5.000185%	40,311,500 股	4.99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陈颖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3、陈颖翱女士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陈颖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颖翱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颖翱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陈颖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陈颖翱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